

泰宁县财政局文件

泰宁县农业农村局

泰财农指〔2026〕40号

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补助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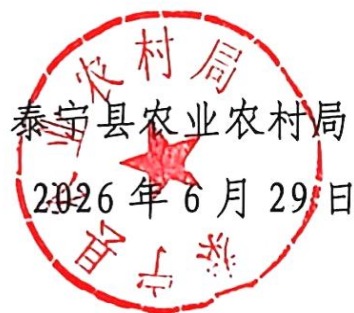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6〕10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6〕11号）、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农）指〔2026〕21号）、《关于2026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分配问题》（泰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〔2026〕5号）及《研究2026年乡

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分配事宜》（中共泰宁县第十三届委员会会议纪要〔2026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市县配套资金要求。现下达2026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2300万元（资金详见附表）其中：省级资金1668.23万元，市级配套63.18万元，县级配套568.59万元。主要用于第一、二、三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〔2024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建设和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。同时，做好绩效的申报和跟踪管理工作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6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表



2026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表

编制单位：泰宁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26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批次	示范创建对象	村庄类型	2019-2023年 试点示范资金	2024年示范 创建资金	2025年示范 创建资金	截止2025年 合计	2026年分 配资金	国财农指（2026） 10号	国财农指（2026）11号			明财（农）指 （2026）21号	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	备注	
支出科目																
1	第一批	新桥乡岭下村	试点村	617.8	191.87	60	869.67	0		2130599-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	2130601-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济发 展	2110302-水体	2130199-其他 农业农村支出	2130505-生产发 展	2130599-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	
2		朱口镇王坑村	实绩突出村	400	360	200	960	100	70						30	
3		杉城镇长兴村	一般村	0	300	100	400	0								
4	开善乡沁潭村	0		480	220	700	100	70							30	
5	第二批	杉城镇南会村	试点村	1000	200	0	1200	0								
6		朱口镇音山村		1200	0	0	1200	0								
7		上青乡崇际村		837.93	145	50	1032.93	165	80	35					50	
8		上青乡上青村		400	0	220	620	100	70						30	
9		杉城镇南溪村		0	0	100	100	200	85	65					50	
10		梅口乡拥坑村	一般村	0	260	300	560	160	82.91	47.06				30.03		
11		大田乡大田村		试点村	1061.51	0	100	1161.51	35	25					10	
12		下渠镇下渠村			796.19	0	250	1046.19	150	80	30					40
13	第三批	新桥乡大源村	实绩突出村	400	0	100	500	90	65					25		
14		大龙乡官江村	一般村	0	0	150	150	200	85	85				30		
15		开善乡墩上村		0	0	150	150	150	80						70	
16		杉城镇际溪村	试点村	1001.25	0	0	1001.25	100	0					63.18		
17		梅口乡水际村		967.2	0	0	967.2	40	30						10	
18		第四批	朱口镇龙塘村	实绩突出村	400	0	0	400	150	80	33.26				36.74	
19	梅口乡谢家坪村		一般村	0	0	0	0	110	75	15				20		
20	开善乡儒坊村			0	0	0	0	150	80						70	
21		朱口镇	示范乡镇	0	0	0	0	300					300			
合计				9081.88	1936.87	2000	13018.75	2300	1057.91	147.06	163.26	300	63.18	568.59		

备注：1.新桥乡大源村、开善乡沁潭村、梅口乡水际村、谢家坪村、拥坑村、大龙乡官江村为移民村；
2.重点流域县专项资金可用于全县乡村振兴项目建设。

备注：1. 新桥乡大源村、开善乡池潭村、梅口乡水际村、谢家坪村、拥坑村、大龙乡官江村为移民村；
2. 重点流域县专项资金可用于全县乡村振兴项目建设。